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 1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詹凱卿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新光三越台中中港店及台中大遠百 111 年週年慶暨大型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

(一)臺灣大道側車道因車流交織回堵，是否研議於臺灣大道及惠中路口處即引導車輛走文心路前往市政公園停車場？

(二)請補充說明「實際交通狀況有必要實施管制時間」之啟動時機及情形。

四、交通工程科：特約停車場使用率不高，可思考增加誘因提升使用率。

五、交通規劃科：

(一)P. 47 兌換時數有半小時並不合理，請再確認。

(二)依照表 4-3 統計資料，特約停車場的使用率並不高，建議提高停車優惠增加使用率。

六、運輸管理科：新光三越計畫書附錄三-3，市政北七路與惠中二街標示(備)義*1，請說明是否為備用的意思。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周邊特約停車場-新市政地下停車場現週一至週五開放時間為 8 至 17 時(17 時關閉入口、22 時關閉出口)，六、日不開放，上述

停車場開放時間應說明清楚。

九、艾委員嘉銘：

- (一)最高來客人次估算宜增加，考慮因疫情關係無法出國的因素，將增加在國內活動購物人次。
- (二)請說明兩公司各自的最大容客量。
- (三)增加外送服務與線上購物的比例，亦請分析其比例提供下次活動參考。
- (四)接駁車搭乘人數雖仍不多，但已見大幅成長，可加強宣導及彈性增加班次，並建議與捷運站接駁一併規劃檢討。
- (五)建議建置室內人流與室外附近人、車流統計系統，目前統計較為簡略。
- (六)增加車輛進場量體溫的人力(1-6 組人)。
- (七)惠來路單行道可評估，另也可考慮市政北七路東向實施調撥車道，以利市政北七路西向通過性車流通行。

十、林委員志盈：

- (一)建議進一步釐清現行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影響範圍(什麼人及哪些抱怨)，並據以與當地居民、里長溝通協調，以利推行惠來路實施單行道或相關管制措施。
- (二)適逢疫情期間，如何加速車輛進入室內停車，以減少排隊車輛影響道路交通，量測體溫為重要關鍵，可否停車後再量測體溫？
- (三)替代停車場過去使用狀況，是否有統計與檢討成效並改善精進？除告知館內停車場客滿外能否告知排隊等候仍需多少時間？
- (四)鼓勵民眾搭捷運至百貨公司消費，可否比照替代停車場之停車費補助，給予捷運車資補助？
- (五)捷運市政府站接駁車路線建議可兼顧市政府停車場之接駁服務。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請新光三越增加人力量測體溫及掃瞄 QR CODE，加速排隊車輛進場。
- (二)請補充接駁車相關統計分析，如：平均載客量及時段。

(三)建議與臺中捷運公司合作，研議相關捷運優惠補助，增加民眾搭乘大眾運輸誘因。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查新光三越台中中港店 111 年度週年慶暨大型特賣活動係屬室內活動，爰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本局公告(略以)：

「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之規定。

(二)查台中大遠百 111 年度週年慶暨大型特賣活動係屬室內活動，爰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本局公告(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之規定。

結論：目前仍為防疫期間，本案春節、母親節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待母親節活動結束召開檢討會後再行核備。

第二案 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111 年活動週年慶及相關類似活動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建議於排隊車流回堵至大智路與復興路口處，請引導車輛往前行駛至特約停車場。

三、交通行政科：

(一)前往國光特約停車場需繞行一段距離才能抵達，可能降低民眾使用意願，是否有機會於南側尋找停車場配合特約？

(二)請紀錄今年核定後交維計畫相關執行經驗，以利來年研議精進作為。

(三)剩餘停車席位數即時資訊，建議亦可與停管處停車資訊介接，以利民眾查詢。

四、交通工程科：大勇街與和平街口是因事故較多所以才設置三色號誌，如於交維期間改為閃光號誌恐有安全上疑慮，需再研議討論。

五、交通規劃科：

(一)國光特約停車場動線不好導引，後續應加強宣導。另 P.14 圖 5-1 標示有錯，大智北路到底是南京路，不是國光特約停車場。

(二)建議應瞭解國光特約停車場的使用情形，以作為後續停車優惠策略參考。

(三)請補充說明 P.6 大智路開通後運具觀察是如何進行。

六、運輸管理科：

(一)P. 20 特約停車場優惠如何宣傳，請補充。

(二)P. 4 計程車排班車將予以通行，請說明具體如何執行。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P. 16，表 6-1 公車路線部分缺漏，請補充。

(二)公車路線班次及班距請區分平假日，並請補充平日班次資訊。

(三)有關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修正。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艾委員嘉銘：

(一)修正意見對照表遵照辦理部分，亦應註明於計畫書何處(頁)修改。

(二)周邊里長、住戶、商店之溝通計畫，請補充說明。

(三)量測體溫造成塞車回堵部分，宜再增加人力，建議來客先掃描 QR CODE。

(四)未見停車場接駁資訊，請補充說明。

(五)大勇街與和平街口改為號誌化路口後，應依規劃之號誌時制運行，義交人員配合號誌指揮，如時制不能適應當地需求再協請交通局

調整。

十、林委員志盈：

- (一)購物中心與大賣場對停車管制有何分工?兩者尖峰重疊時間為何?
- (二)停車供需請以小時為單位，才能顯示尖峰的狀態，而非以日為單位，並將大賣場及購物中心需求一併加上，否則會誤解自有停車足夠符合消費者需求。
- (三)疫情期間進入賣場車輛會因量體溫導致回堵，請補充說明停車場量測體溫位置。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請再依據各點位實際執行情況與警察局溝通協調警力、義交或工讀生等人員配置位置。
- (二)請增加人力量測體溫或安排工讀生於車輛排隊時掃描 QR CODE，紓解排隊車輛加速進場。
- (三)請分時統計停車場進、出場數量。
- (四)請與停管處協調介接停車場剩餘車位資訊。
- (五)請在 DM 或網站加強宣導前往特約停車場路線或以傳單方式提供給購物民眾，以疏解車潮。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查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111 年度週年慶及相關活動係屬室內活動，爰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本局公告(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之規定。

結論:目前仍為防疫期間，本案春節、母親節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經委員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待母親節活動結束召開檢討會後再行核備。